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增强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购买陈湘益所持有的储油罐资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5,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湘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储油罐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湘益先生和董事陈湘山先生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湘益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	-

(二) 关联关系

陈湘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增强公司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购买陈湘益所持有的储油罐资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5,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储油罐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6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陈湘益持有的储油罐资产评估价值为 5,013.20 万元，本次资产交易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对价总额为 5,000.00 万元。评估机构与陈湘益不具有关联关系，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以重置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合适。本次资产定价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